

二十四、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上午10時2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澐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社會局 局長：張乃千
 環境保護局 局長：李穆生
 財政局 局長：李瑞倉
 海洋局 局長：孫志鵬
 經濟發展局 局長：藍健菖
 地政局 局長：謝福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都市發展局 局長：盧維屏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交通局 局長：王國材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工務局	局長：楊明州
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	局長：許銘春
水利局	局長：李賢義
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人事處	長：城忠志
主計處	長：張素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員：范織欽
新聞局	局長：賴瑞隆
養護工程處	長：趙建喬
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存永
土地開發處	長：陳冠福
觀光局	局長：陳盛山
本會—秘書	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	員：林清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一)請審議市政府提案75案（編號：1至75，包括民政類3案、社政類21案、財經類16案、教育類12案、農林類5案、交通類5案、保安類3案、工務類10案）。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編號第66號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3案（編號：1至33）。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編號第20號案）

劉議員德林（編號第20號案）

吳議員益政（編號第 20 號案）

張議員豐藤（編號第 20 號案）

蕭議員永達（編號第 20 號案）

李議員喬如（編號第 20、21 號案）

陳議員麗娜（編號第 20 號案）

康議員裕成（編號第 20 號案）

韓議員賜村（編號第 20 號案）

許議員福森（編號第 20 號案）

張議員漢忠（編號第 21 號案）

李議員雅靜（編號第 20 號案）

黃議員石龍（編號第 20 號案）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編號第 20 號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編號第 21 號案）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案

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0 案（編號：2 至 31，包括民政類 5 案、社政類 2 案、教育類 8 案、農林類 9 案、交通類 1 案、工務類 5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請審議議員提案 257 案（包括民政類 22 案、社政類 20 案、財經類 8 案、教育類 33 案、農林類 32 案、交通類 42 案、保安類 30 案、工務類 67 案、法規類 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及議員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彙編，市政府一般提案包括編號1至3、民政類3案；編號4至24、社政類21案；編號25至40、財經類16案；編號41至52、教育類12案；編號53至57、農林類5案；編號58至62、交通類5案；編號63至65、保安類3案；編號66至75、工務類10案，以上合計75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是不是我們民政歸民政，社政歸社政，好不好？宣讀1到3案看有沒有意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再重新宣讀一次，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彙編，市政府提案民政類部分編號1至編號3，一共3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4至編號24、社政類一共21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利用2分鐘看有沒有意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這是一般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25至編號40、財經類一共16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41 至編號 52、教育類一共 12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3 至編號 57、農林類一共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8 至編號 62、交通類一共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63 至編號 65、保安類一共 3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66 至編號 75、工務類一共 10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66 案，請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主席。66 案原來我們營建署每年補助都先給預匡額度，後來他實際審核的結果比我們還多，這是好事情，所以這裡面有差額我們就要提墊付案，是這樣子。他算是好事，我們本來是比較少先納入預算，可是他核的結果比較多，總計核了 1 億 1,000 多，原來我們只提 5,000 多到議會來，現在核的結果是 1 億 1,000 多，所以要趕快補提 6,0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市政府一般提案部分已經交付委員會審查完畢。

接下來請看法規提案部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的部分，剛剛有跟主席請示，我們一案一案來宣讀案由。

請看編號 1、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5、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7、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8、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9、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0、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1、類別：教育、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2、類別：教育、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3、類別：教育、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4、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5、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

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6、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7、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8、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9、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0、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我們第 20 案，氣候變遷調適自治條例的部分，因為自治條例就是我們高雄市自己制定的我們的法規，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也必須是在符合我們的憲法跟我們的法律所規範之下，我們的自治條例才會是一個合法合憲的。本席在上次的市政總質詢時也提出建議，也請主席裁示了，因為我們的法規小組要通過這個條例之前，我們必須先針對這個條例適法性如

何，然後請相關的法律專家學者做成一個共識，不是要由我們議員，就我們在法規委員會，我們議員來背書，那麼萬一將來中央認為這個可能是有違法違憲，甚至退回我們高雄市議會的時候，我想這個時候涉及到的是我們整體的高雄市民，甚至是我們議員的尊嚴。

因此本席請主席，在我們要進入小組交付之前，是不是我們應該召開一個各界都能認同的，針對於法律的適法性，把他們相關的法律依據提供給我們法規小組的成員，來當做審查依據，甚至於在我們小組審查的時候，是能夠請環保署的人員能夠列席，然後表達他們對這個條例的看法。我想相關的程序如果都能夠完備的話，大家當然也樂見如果將來條例通過，對高雄市的產業或是對高雄市的進步是有發展的，我想大家都會樂於接受。只是因為現在的前提就是適法性的問題，高雄市要訂立這個自治條例，我們針對這個適法性的問題，這個部分能不能釐清，所以我想請主席能夠裁示，是不是能夠先行擱置，然後等我們法律性的部分，專家學者的意見提供給我們小組之後，我們小組再來進入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在座的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議員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陳議員剛剛所論述的，本席非常的認同，今天我們身為高雄市議會的一分子，我們今天在審議我們的條例，我們必須要了解，今天中華民國是民主法治的一個國家，在民主法治設置之下，我們當然在上憲法、有法律，我們地方有地方制度法，當我們憲法裡面規範的，屬於中央的權限，我們地方硬要把這個法源來當做地方，這一點來講依法，我們認為在這部分爭議很大。爭議大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可以感受到，當這個法案的爭議很大的時候，我們也請教過法學的高雄市議會所屬的律師，我們4個律師，有3個律師表達對於這個調適基金的徵收條例裡面是有問題的，他有問題是屬於中央，應該要由中央來制定，不管在426號的大法官解釋文，所標示的特別公課裡面三項主體的徵收目的，還有我們的用途跟對象，在這三個比照之下，當我們426號的規範之下，我們當然在類似調適基金裡面的主體精神，可是他必須要我們中央授權，在這種方向和氛圍之下，我們在於憲法裡面的，不管是15條，保障我們人民的工作權跟他實質的財產權，在我們中央主管，在我們的高雄市來制定的條例，它是一個法律案，它如果跟中央牴觸，這是我們不樂見到的。

第二點最重要的部分，我們今天既然是撇去法源的依據有爭議之外，可

是我真的不能夠想像高雄市政府對於這個條例的制定能夠做一個法源的拆解，這怎麼樣拆解呢？在制定的條例裡面，當下我們當然要把條例的完整性呈現出來，當法律的完整性呈現出來，就是依據它所有的規範跟它的標準、它制定的精神、跟它的罰則，你制定的這個條例裡面沒有罰則，你要我們這些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何來法源之論述呢？所以說在這部分我們非常遺憾的，今天高雄市政府爲了達到他的目的，就必須要做一些在法源上面知法、玩法、弄法，這部分是一個城市發展中最不能夠接受的。今天我們簡單來舉例說明，在罰則的制定我們規避罰則，我們的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明訂，它就提到在我們屬於有罰則的這個部分，必須要報環保署和行政院主管機關核定，如果說這個自治條例沒有罰則的話，他要報主管機關備查。

今天我很遺憾的，高雄市政府，我們應該是以一個法源爲最主要的基礎來制定，制定之後讓我們高雄市 277 萬人民能夠去遵守這個法條，你自我都在規避各項的罰則，各項的取之於你，用到你制定的，難不成今天高雄市政府所講的，「官字兩張口；法條百百種」，只要你們願意，你們就把它制定出來。這個樣子我們非常不能夠接受，民主法治，你們依法行政，我們依法監督，我們在監督的當下，我們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依據，我們要制衡。今天對於這一種嚴重的高雄市政府的一個行徑，這是最要不得的。

我們制定這個法案是要站在高雄市未來的發展跟全民主體的利益之下。今天如果在法源不夠完備之下所制定出來的，我們會給外界有一個想像——高雄市政府不依法行政，高雄市政府在整體的法治的觀念，只要他們高興，這些所有必須要受約於他們的是毋庸置疑。所以在這種主體的觀念之下，我們可以感受到今天不管是要徵收調適基金來講，也就是對於 CO₂，整個全世界對於大環境的影響，我們要把這個部分降低，這個是全民的共識，可是共識必須要建築於法源，當法源不能存在的時候，對於這些被徵收者，你如何來規範他們？你沒有規範他們的時候，你是不是給外界想像，只要你們敢做，他們就必須要就範。

我記得我上一次在程序委員會，我反對這個議案進入大會，當時議長非常的熱心，也裁決希望環保局在這個擱置案之後，能夠召開幾場說明會，當時說明會、公聽會我都有參加，在所有所屬的工廠、企業到了會場的時候，我們看到當環保局在表達的時候，沒有看到廠商和企業代表能表達什麼，我私底下問他們，我說你們有這個機會爲什麼不把你們的權益表達出來，你們應該要爭取的，他給我八個字——八字箴言，他說：「狀況未明，在狀況未明之下，以靜制動。」可見今天環保局拿著環保的法令，你是要

輔導我們所有廠商環保的改進，而不是因為你拿了環保的法令，以你說的就是法條，讓這些廠商產生了一個寒蟬效應，這個在高雄市已然多麼嚴重，包含如果未來我們高雄市不得依法行政的狀況之下，這個產生的後果，將由我們 277 萬市民來承擔，怎麼承擔？因為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反商，怎麼樣反商？因為他沒有依法，沒有依法之下，現有的廠商他必須要受縛，他真的是無奈當中問青天，可是未來要進入高雄市的這些廠商、這些企業，他不敢進來，認為你們高雄市是一個沒有法治的政府，只要你們政府講，我們就必須要就範，這個比作奸犯科的還要嚴重，嚴重到公然行搶錢之實，而不用有任何的刑責。

所以在這一個條例當中，你整個配套都沒有完整之下，我們身為高雄市監督的高雄市議會，由議長對於這個案子的看法…，經請教整個法源的依據後，本席認為這個是不妥，如此將會造成高雄市未來真的是陷入非常大的一個危機，本席論述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處首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對於這個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本席有幾點看法。第一個，這個法規在相關的規定，全世界有些國家已經探討二十年了，事實上要執行並不是那麼容易，這也是事實，因為大家一開始是對科技的不確定性，到底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是不是百分之百是 CO₂ 造成的，當然還有其他幾個種類，但主要是 CO₂，這個也論述了十幾年，慢慢大家也形成全世界…，聯合國法定也定位確定他們有相關變數，所以全世界都必須做減碳。

現在的國際會議在協商，每次會議都因為中國跟美國在背後不願意達成這一個協議，因為中國這幾年剛興起，他的 CO₂ 排放量降不下來，美國因為他的石化產業非常的發達，而且石化產業是全美國重要 VIP、重量級的，你如果沒有給石油公司 sponsor，你算不懂行情的，這些總統級的、參議員、國會級的，大概會當選的後面都是石化業在支持。所以他對石化業是希望不要那麼快，他知道環保要做，但是慢一點，但是全世界都知道 CO₂ 要減量，而且也從法規、從政策不斷的在探討。高雄市是我們全世界排行前幾名的排放量，不是企業的錯，企業沒有錯，是過去我們不了解，要建立這樣的共識事實上不是那麼容易，包括我們議會同仁、外界、企業界，包括政府官員，我相信大家對這個法案只是有些了解但不見得完全了解，我覺得這是正常的，沒有誰比較先進，沒有人落後，都沒有，全世界都在

往前走，我覺得我們高雄市在前端往前走，一直跟在前面跑。

但是共識不足我也同意，如果企業界同仁對這個共識還不足，我們沒有確定不一定要讓它完成立法，可是我真的是建議我們同仁，讓它到議會、到法規去討論，討論完的過程或結果，送大會公決，或者有任何保留再到大會我們來討論，如果大家在討論二讀，還沒有共識的時候我們就擱置，但是那個過程一定要讓大家討論，而且我跟大家報告，全世界相關的國際會議和組織跟國內環保署署長、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內政部，包括行政院，都在看我們這個案子，不是在看笑話，也不是在抗爭抵制，而是到底怎麼辦？

坦白講大家也都知道這個方向要做，但這個權力到底是中央？尤其現在有五都，不是只有院轄市兩個都，是有五都，到底環境權的分配，權力到底是要下放，這個部分是模糊空間，不是說中央說的一定對，地方說的就一定要全力來否定，也不是，大家對這個案都 *uncertain*，不確定。但是高雄市目前走的方向又是對的，但是細節對不對，我們議會再來討論實質內容。我們認為如果說它是可行的，怎麼樣取之企業，再還給企業，不是要把這筆錢給市府當私房錢用，是企業你把這筆錢拿出來，大家討論你要用在減碳的方法有哪些，換句話說是從他口袋的右邊換來左邊而已，這邊是要花的還是要投資的，這邊是都要投資跟 CO₂ 相關的，這是我們整個案的重點，但是我們現在的自治條例是不是有完全反應，我也認為沒有，沒有不是這樣就不讓他過，我認為我們議會的意見不見得，甚至於比市政府的案更好、更能夠符合企業的考慮，我覺得甚至於我們考慮得比企業還要多、還要體貼，這些東西總是私底下這樣講，如果有公開的場所大家來論述、來表達，包括很多議員的擔心，有沒有反商的可能，有沒有侵犯到中央的不當權力，這些都是透過議會在分組去討論。但是我認為建議讓他送到我們小組來，我相信我們根本不可能放水、無知，不會，請大家不用擔心，而且以小組召集人我保證如果大家沒有共識，我們送到議會大家可以擱置，但是那個是討論過程，因為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企業界會更積極的來關注這個案子，他會更檢討，我們是不是哪些企業界該做的、能做到的還沒有做，還是再來認識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其實也不錯。

像你說的，有些公聽會環保局是有辦，但是就像劉議員講的，可能企業不知道你們葫蘆裡賣什麼藥，怕說錯會不會反而傷到自己，這也是正常。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考慮的，所以說透過議會，因為我們在那邊也不好表達什麼，在議會我們就可以把我們很多意見表達出來，中間有很多學者專家他們會投書，會在報紙裡面，會在雜誌裡面刊載出來。如果我們今天再放

著，大家再動就不要動了，大家也不會再發聲了，如果我們在議會審查的時候，這兩個月我保證全台灣包括全世界都在關注這個案子，大家都在關注我們高雄市議會。我講的我們不是那麼不成熟，真的很多擔心的就這樣讓他過，不會那麼躁進爲了說要搶第一，我想我們也不是躁進，我相信我們應該去展現我們市議會是一個成熟負責任的，議會是要協調各方，不是單方面反對市政府，也不是全部支持市政府，也不是全部支持企業，也不是反商，都不是，是一個平台，我是讓他端出來讓我們再來好好討論，可能把劉議員還有很多議員的擔心，都可以把大家的意見公開化，這樣更有意義；但是如果我講的送到二讀大家還是沒有共識，我們還是停在這裡擱置，可以繼續再討論，而不是一開始就沒進來。這是本席的意見，敬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最近 ICLEI 在我們高雄設置了人力發展中心，其實對於高雄整個在比較進步前進的議題，在全世界能見度增加了非常的多，也是因爲我們在氣候變遷調適的議題，政策走在非常前面。其實去年我也跟吳益政議員還有很多議員去到波昂參加 ICLEI 的會議，在那個會議裡面，就如同吳益政議員所講的，其實現在全世界對於這個議題都還在摸索說，應該要用怎麼樣的方法能夠減碳，來減緩氣候變遷，然後來調適讓我們的災害降到最低。其實每個城市都努力的想找方法，而每個城市都面臨一個困境，這個困境就是它的財務上，在這方面的研究、在這方面的努力，這財務上要怎麼樣支撐？所以在國際的會議上，很多城市都在努力的找這個財務的方案應該要怎麼樣，有沒有更有創意、更創新的做法，可以讓這個城市有經費來從事這方面調適的還有減碳的方案？

其實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市議會，能夠討論這樣的一個法案是非常進步的一個象徵，其實這個東西因爲在全世界都還在摸索當中，所以一定會有爭議的，到底這個權限是屬於地方的或者是中央的，不是我們找了 4 個律師或找了 4 個法律專家說了就算，其實這個有很多種爭議的，因爲高雄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國最高的，而且是全世界最高的，這是屬於我們必須要面對的，這真的是我們地方的事務，到底這個地方的事務是我們應該要去面對，然後走在全國的前面去處理？還是我們還要等到中央？中央不任何作爲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就一直放在那裡？然後就什麼東西都不動。

其實這在很多的法律專家是有不同意見的，有人認為這個是屬於地方事務，中央只是監督、對於這個事務的監督，但是所有這一些的討論，我不認為任何一個法律專家他的見解就是對的，這最後必須要到大法官會議，大法官會議裡面，他說：「好，這個東西是違憲的。」那就是違憲的，最後一定是要經過這樣的程序，但是問題是一個案子如果沒有成案，連到大法官會議裡面去討論就完全都沒有了。我們也不能說我們就找了4個法律專家，這4個法律專家說：「哦！這樣子，這是違憲。」很多大法官會議裡面的大法官不見得是這麼想，但是他沒有機會做任何法律的見解，因為我們這個案子還沒有成案。

所以，我還是滿期待這個法案能夠真正的列入討論，就如同剛才劉德林議員也有一些想法，我覺得其實沒錯，我覺得這也是不足的地方，像環保局可能為了逃避中央核備的權力，所以它把罰則拿掉，這到底適不適當？但是我們自己是立法機關，我們有自己的法規委員會，然後一讀、二讀、三讀，我們自己是立法機關了，我們可以有更多的討論，進到法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有8個法規委員，每一個都是非常敬業、非常努力的，而且最重要的，就如同吳議員講的，這個法案如果能夠進到法規委員會一讀、二讀、三讀的討論過程當中，光這個討論就讓全台灣、全高雄、全世界對於氣候變遷的調適，經過這樣的討論，所有我們台灣人民的認知會提升很多，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經過那個討論，如果這個討論我們覺得還是不足，甚至說還是不夠，我們不讓它通過，把它擱置都沒有問題。

其實經過這樣的討論，我們的想法可能會比市政府更進步，像現在綠建築自治條例雖然還沒有二、三讀，但是經過我們議會很多同仁大家的關心，其實裡面有很多條文已經跟市政府原來的條文完全不一樣了，而且那個條文是進步很多的，而我現在還有其他的想法，希望還要再加進去，其實就是這個程序是非常可貴的，這樣的討論、這樣的民主程序是最可貴的，這樣的程序才有機會讓這個議題讓全高雄市都能夠關注，這樣的討論才能夠讓全高雄市環保的素養可以提升。

我這裡非常的希望我們議長還有各位同仁，讓這個有機會進到法規委員會，大家做一個完整的討論，讓整個高雄能夠做一個充分的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是支持這個案子付委的，我不是以民進黨議員的身分，我是以高雄市議員的身分，我覺得這個案子要讓它付委，議會才有尊嚴。我的理由是這

樣的，這個說帖或這個名字，坦白說，我不是很認同，什麼「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其實這是什麼意思？唸這麼長，這就是碳稅，氣候變遷有六大因素，包括洋流的變動、火山、與太陽的影響等，而這個條例說的只是人爲的因素，是六大因素裡面其中的一個，而且講的就是什麼？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你只針對二氧化碳，其實就是叫做碳稅。

我爲什麼說站在高雄市議員的身分要讓這個案子進入付委討論？爲什麼人家要去參選立委？立委和議員有兩個不一樣，第一、對於立委，大公司會捐大筆錢，例如鴻海、日月光在高雄，我們選舉，他們會捐錢給我們嗎？不會，他們都是直接捐給立委，立委有大筆錢可以拿。第二、立委有什麼特權？立委可以修理地方的議員，一樣在選議長、一樣在選院長，他們的選法也跟我們一樣，我們 40 多位，要相約去地方法院認罪協商，去向人家道歉，而他們呢？他們統統都沒有事，他們是人民的典範。

所以，你說中央立法，這是中央的權限，我告訴各位，所有法律統統都是中央的權限，第一屆議員的時候，我們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通過什麼？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五都十七縣裡面，在議長的主持之下，我跟各位報告，只有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有在簽這種國籍調查同意書，其他不分藍的、不分綠的，誰要簽？沒有人要簽啦！說是這樣說，可是誰要做？沒有人要做。立法委員有沒有在簽？也沒有在簽，立法委員有沒有在立法？也沒有在立法，這叫做什麼？這叫做「立法怠惰」。立法爲什麼怠惰？與他的權力沒有關係，他就要「立法怠惰」。我告訴你，像中鋼、中油、中船，他們捐錢要捐給誰？再笨也要捐給立委，藍的、綠的他們都捐，如果辦活動，就可以去向他們申請經費，爲什麼？因爲他可以審他們的預算、他們的法案。

如果要再說碳稅要讓立法委員審、立法委員通過，我的看法，本來就應該中央立法，包括這個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都是應該中央立法、全國一致性，可是中央如果不給你立法呢？很簡單啊！立委只有 100 多位而已。

這課稅，我看環保局這課稅，來，我問你，你這課稅，高雄市有多少家公司課得到？請環保局李局長回答一下，你的目標是課幾家公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這不是一般人嘛！幾公噸以上要課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報告，大概每年排放 1 萬噸以上。

蕭議員永達：

1萬噸以上，高雄市目前大概有幾家？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目前是108家，所以，針對小企業是沒有影響的。

蕭議員永達：

都是那些有頭有臉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都是你剛才所講的有頭有臉的，就是排碳大的中鋼、中油與台電。

蕭議員永達：

他們會捐錢給議員嗎？都捐錢給立委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國公營的企業。

蕭議員永達：

你說讓立委去立法，你請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現在油電雙漲的企業。

蕭議員永達：

是，你如果要讓他立法，他半夜就偷笑你，我只要每天在那邊用劍比劃比劃，中鋼、中船就拿錢來了，議員你就是阿呆，你本來就只會跑法院而已，你還能做什麼？所以我告訴各位，站在議會的立場、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台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遠高過全球的平均值，高雄市原來是工業城市，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又是台灣平均值的2倍，所以地方自治條例本來就有什麼？中央有中央的權限，地方有地方的權限，但是地方可以因地制宜，制定法律，當中央還沒有完成碳稅條例的時候，地方可以先做啊！所以我的看法，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我們要把它通過，因為污染都在高雄，怎麼繳稅不是繳在高雄？站在議會的立場，議會可以自己立法，你不立法，你要等到立法委員立法，立法委員就專門收錢就好了，他何需幫你立法？他只要用劍比劃比劃，那些大財團就拿錢給他了。

你這個目標才110家，但是我認為不能雙重課稅，中央要課稅，地方也要課稅，這樣叫做什麼？這樣叫做對企業不友善，所以你這個自治條例13條，我建議最後一條要有一個落日條款，中央完成立法的時候，地方就不能再課稅，所以地方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是在什麼？就是地方的議員要跟中央的立法委員說：「你們立法怠惰！」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意見？在最後一條加一個落日條款，請李局長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其實我們在說明裡面都有說明，但是如果要落日條款這部分，我們也沒有意見。

蕭議員永達：

就是實際寫成條文，就是中央如果已經完成徵收碳稅的立法，那麼我地方這個立法就自動停止徵收，你同不同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尊重議會。

蕭議員永達：

好，請坐。議長，我支持這個案子讓它付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議會同仁，我剛才聽到這麼多議會同仁發言之後，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我是第一次發言，我支持吳益政議員、張豐藤議員與蕭永達議員他們專業的認知，議長，我向大會大概提醒一下，我們高雄市議會這幾年來，派了很多專業的議員去做過氣候變遷與綠能等所有的考察，已經好幾次了，有N次多了，我想他們應該有一點成績向高雄市民交代。

針對剛才幾位議員表達，我個人對於一些法學素養還有一點點基礎，我們地方制度法的精神，其實我也覺得可以讓電視機旁邊的高雄市民聽懂、了解。地制法的精神是什麼？地制法的精神就是「我們訂定的法律不得抵觸中央的母法」的地方制度法，所有的中央母法，即便你訂定了，地方政府也是要再訂一次，依循中央母法的範圍內訂定地制法。然後，地制法還有一個精神，就是如果中央母法沒有訂定的話，地方政府得依各縣市城市的需求訂定地方自治條例，這就是地方制度法的精神。所以這一條法令有沒有違憲？沒有違憲，法律賦予我們有這個權力，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可以給大家去參考一下，地制法的精神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氣候變遷的自治條例是可以，絕對也不會違法啦！如果以我個人的素養認知。

剛才蕭永達議員也講得很有道理，我認為這個法令應該攤在陽光下來審查，要讓更多的議員來共同制定這個制度，而最重要的是什麼？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在制定這個法令的時候，最大的受益人是誰？最大的受害人是誰？我看到了這個條例最大的受益人是高雄市民，那麼最大的受害人是誰呢？是剛才環保局李局長所提出來的這些大企業。我認為各位議員要思考，我們議會不應該犧牲高雄市民的權利，應該就這幾家連台塑也包括在

內的大恐龍企業，因為他們是讓高雄市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最大的肇事者，我們還不對它做處理嗎？至於它的內容要怎麼修訂？勢必必須進入程序，大家來討論。

所以我認為李局長你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明白，我要問的也是這個部分，你這個條例制定，地制法制定新的條例的精神在哪裡？對人民的利益在哪裡？你的制度要怎麼走？這是一定要的，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法令是有必要來進行的，請各位議員把這個條例付委，然後針對它的內容、細則要怎麼修正，我建議在大會的時候大家可以充分的討論。

我必須再向各位議員呼籲，現在這個社會是非常透明化的，它的法令一訂出來，人民會看高雄市議會到底為人民把關了什麼？它為人民做了什麼？我不希望未來這個變遷條例的徵收條例如果你不給它付委，它會引起輿論的反彈，而輿論的反彈，我認為它對我們的議員會有非常大的傷害，因為剛才李局長講得非常明白，這個條例是要保護人民的權益，它要警惕，讓這些空氣污染、環境污染、製造二氧化碳的大企業者要改善，所以制定法律的制度，是要告訴這些大企業你不可以再這樣繼續下去，所以我制定這個制度是要求你來改善的。因此我認為這個條例應該給它付委，讓它透明化，我們在法規審完之後，二讀會可以來做一些修正或調整，這個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希望市議會應該為高雄市民在這個部分嚴正的把關，不要輕易的放棄了我們為人民在這裡把關監督的職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這個名稱叫做「氣候變遷調適費」，針對這個名字的部分，其實從第一次的公聽會到現在，我都有非常大的意見，我覺得這個名稱是不對的，光是從「氣候變遷」這幾個字來講，事實上，就跟我們今天所做的目的，就是說你去課稅、課人家二氧化碳的部分，事實上就不對了。所以，我在今天的論述裡頭，其實我要從兩方面開始談，第一個，就是今天我們所做的「氣候變遷調適費」的這個部分來說，我也是「氣候變遷」小組的成員之一，所以議會也給我們很多的機會到外面去看，我們有機會參與很多次國際間的會議，也看到了其實有幾個城市他們自己做「氣候變遷」怎麼做，都非常的克難，然後用自己些微的力量，甚至不需要花錢，用社區的力量去做，這種的到處都是，而效果來報告的時候，其實並不太容易太顯著。

然後，後續我們聽到「氣候變遷」這幾個字，我相信在場的各位議員也對「氣候變遷」這幾個字，對不起，「調適」這幾個字有一點陌生，到底「調

適」是什麼東西？要「調適」什麼？所以，就要看「氣候變遷」跟「調適」這兩個東西的關聯性在哪裡？而我們今天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我們要針對我們的環境做調適，所以我們可能要對環境做一些加強的動作。就是說，今天二氧化碳有可能是影響我們氣候變遷的其中一樣因素，即便到今天，所有的學者也不敢直接肯定二氧化碳就是直接的元凶，它可能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有相關聯性，所以在全世界排碳量這麼多的狀況底下，全世界的人都有責任必須要進行減排的動作。我想台灣也一樣，從馬總統一上任，就說對二氧化碳減排的動作要馬上進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全國對於二氧化碳，大家都知道要減排，但是真正付諸行動的並不多。

什麼叫做「調適」？我在這邊簡單講一下好了，如果以英國為例，它有一個海岸的調適基金，針對海岸線的部分，它的海岸線不斷被侵蝕，侵蝕之後它要去維護那個海岸線，不要讓它侵蝕那麼嚴重，它所花費的是好幾十億元，而那個經費的來源是來自於國家所制定稅的政策，撥到地方來，地方如果有不足的部分，地方有權力針對地方上面再去課，但是據我所知，目前地方的人民沒有被課到稅，資金完全來自中央。

然後，第二個有做的國家可能是澳洲，可能即將會做。那一天，澳洲來的學者，我聽說他是在制定「調適」方面的律師，他也提及澳洲研擬這個法令其實大概有十來年之久，目前所制定的這個法——他們的調適法，大概有300頁之厚，所以是非常非常嚴謹的，剛開始是由政府帶動，最後是由企業反過來，企業帶頭來做，它也是屬於一個全國性的。目前有徵兆，就是陸陸續續在做的，兩個國家——英國、澳洲，都是由國家來做這件事情。

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時候就一個重點嘛！中央做還是地方做？我們在議會上面，其實我們現在討論到後來，從原先定義非常的好，到最後環保局又給了我這本書，我覺得以環境保護之名，然後今天來反對這個案子，我覺得這個責任實在是太重了，對我們來講，所有的議員要背負好像反調適基金就是反環境保護，我覺得這是不可以畫上等號的。如果今天在這裡討論這件事情，把環境保護跟調適基金兩個掛在一起，所有的議員都不要遵循法律了。這個東西，我們今天在這邊要針對的是因為它要送法規小組去討論，但是要送付委之前，我們必須要先確認它是一個合法的東西，你才把它送進去呀！如果今天它是不合法的，我們在議會第一關就先敲過去，那麼對我們所有人來講的話，這個東西就會有疑慮，而現在的問題就是它到底合不合法的問題，所以上一次在法規委員會的時候，我請教過我們的許局長，許局長也說法律沒有規定它可不可以制定，沒有規定它可以，

也沒有規定它不可以，那麼它到底是屬於什麼？在這種模糊的階段裡頭，到最後有人也說：「你就讓它過，到最後去尋求大法官釋憲。」這似乎是一條路，但是議會要不要這樣走，就是一個抉擇。

所有的議員都必須要很清楚明白議會的每一個程序它都必須要合法，那中央與地方的法令，的確在中華民國的法令上面清清楚楚的規定各個事項，誰該遵循什麼，誰該依循什麼事情，這個都是非常清楚的，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必須要依照這樣的態度去辦事情，這樣才是對的。

就我所知，不是只有環保局這件事而已，甚至在勞工局，有一些事情不合法的，都可能造成一些企業家與商界對高雄市的印象非常的不好，這是為什麼我上次提出來的確有企業這樣覺得，就是來高雄投資，是讓他們覺得不值得信賴的一件事情，因為高雄市政府朝令夕改，讓他們覺得法律有可能常常在變，或者用一些其他的手段逼得他們沒有辦法覺得在高雄市投資下去是會安心，可以長長久久的。

這個不是只有從環保局的角度而已，很多的角度上面，社會局也好、勞工局也好、環保局也好，任何一個在跟企業互相接觸的任何一個角落裡面，其實都讓企業留下了一個印象，高雄市政府常常在那邊囉哩囉唆，然後常常就是用這個方式告訴他們：「可能你們要做一些事情。」那一些讓他們覺得很不愉快的因素，導致有一些人乾脆不要在高雄市好了，乾脆把我的企業…，本來重心就是在台北，想說來高雄市試試水溫，結果就收回去了，像這樣子的朋友，我也遇到好幾個。

不要以為這沒什麼，大家都以為這個真的沒什麼，課稅的任何一個條件，我覺得對所有的不論是企業或是人民來講，都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不是說因為是企業，你就可以大刺刺的從它口袋裡面拿錢，然後一般的民衆我們要小心翼翼，你要想，在企業主所賺一分一毫的錢也都是會從它的員工裡頭去努力所得取的，今天企業如果沒有發展，員工不可能會好，如果大家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觀念，不斷的去壓榨企業，然後你想，企業不在這邊生存的時候，員工的工作機會哪裡來？所以這一連串，尤其是在前鎮、小港區有太多的勞工階層，太多這種老闆，馬上今天說砍一、二百個人，這種公司在不景氣的時候常常發生，是不是？我們看怕了，常常有人在這個時候就跑到服務處來要工作，我們哪裡給他工作機會？

我要說的是並不是今天反了調適基金，然後就沒有工作機會，也決然不是這樣的一件事情，的確我一路看到環保局走過來，有非常多的想法都是非常好的，但是事實上它也故意去規避了很多的事情，從第一次的公聽會，第二次、第三次，我們不斷的提出問題的時候，剛開始有沒有落日條款？

我也有提出來，在你們的法案裡頭也曾經列過落日條款，就是說，中央如果能源稅課了之後，地方的調適費就不課了，這個本來是有寫在裡面的，後來也不見了。

所以在這個一路走過來的東西裡面，讓我們覺得為什麼那個不可信賴度那麼高的原因，是因為在所訂的這些法裡頭，的確有不完備的地方，如果你今天的內容是非常完備的，我相信企業也應該要支持，因為他們知道二氧化碳製造最多的就是在高雄，但是我們也知道高雄一向就是被界定為是工業城市，當時的發展，如果沒有這些企業，事實上是發展不起來的。昨日的光榮、昨日經濟發展成功的造就者，今天變成二氧化碳的元凶，是不是？二氧化碳製造的元凶，這些人你要讓他減二氧化碳，不是只有用調適費去課的這條路是唯一的路而已，並不是。有一些企業是不高興你用這種方式，好像感覺有點懲罰性的去處罰它，也會有企業這樣覺得啊！是不是？覺得我努力在做二氧化碳的減碳，但是你有沒有看到？你還是不斷的要去處罰我，也有企業是這樣覺得。

有企業是沒有能力做的，甚至他講說：「如果你今天真的課了我的稅之後，我錢拿出去，我不可能再去請人家來設計一個案子。」然而請人家設計案子要不要錢？也要錢嘛！再把你那個錢要回來，再去做自己公司的二氧化碳的減量，「很抱歉，我公司沒有這個能力，我錢繳出去就算了。」所以，將來這個錢能不能 100%？現在是訂在 60% 嘛！以後將來能不能 100% 用在二氧化碳的減量上才是對的。

其實到目前，法律的專家，就是教授和律師大概有將近 10 位，有針對這件事情發表過意見的，很多的，其實不論是適法性的問題或怎樣，但是大部分其實有提出來一個，就是他們覺得沒有專款專用。甚至有一個是成大的教授，我聽過他講說他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一個案子，就是說它裡面所訂的項目跟它的目的、名稱是不符合的，他覺得這個訂得有點太離譜，你叫做「調適費」，但是裡頭的內容完完全全就是針對碳稅。他有提出一個，當然，我對法律不是那麼懂，他說：「稅就是稅，不論你名稱改變叫什麼，它就是稅。」所以我覺得對於法的這個問題，的確，我還有很多模糊的階段，我不知道在場的議員有沒有跟我一樣？就是說，對法律不是那麼理解的，如果說在這個地方要付委的話，我真的覺得有一點點不知道該如何是好的原因，是議會在這個要付委的條例內容，是不是要先針對合法的部分先做一個確認？如果已經確認的，付委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這個東西大家還在爭執是中央還是地方權限？合不合法？到底可不可制定？有那麼多問題依然存在的時候，今天該不該付委，我覺得這個可能大家應該要思

考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所有的市府官員還有我們議會同仁，首先，我是支持這個案子交付審查，至於條文的名稱和內容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可以在委員會裡面或是大會裡面再來討論。我支持它交付審查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剛才所有的議員都討論過了，做爲一個 CO₂ 排放量最高城市的高雄市議員，我覺得我們是一致的，我們應該是有決心共同來維護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這樣的決心應該是高雄市議會裡頭所有不分藍綠的議員一致的看法。

剛才雖然有其他的議員認爲會不會有反商的情形呢？其實就像陳麗娜議員講的，我們不應該隨便的扣帽子，我們不能認爲反對這個條例的議員就是反環保，同樣的，我們也不能認爲支持這個案子的議員就是反商，我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簡單的論調來給人家扣帽子。

還有，這個案子也應該要交付審查的原因是因爲在議會、市府還有媒體裡頭，我們必須要適度的開放討論的空間，經過這樣的對話，把高雄市提升爲真正一流進步的城市這樣的位階，這是所有的議員應該共同做的。

最後的一個問題，大家一直在討論，這樣到底合不合法？我是法律系畢業，我也是律師，我想跟大家報告的是道理，面對高雄市政府的行政權不斷擴張的過程中，我們議會都一直強調我們立法權被侵蝕了、被侵犯了，同樣的道理，面對中央的權力和地方的權限，到底我們的自治權限有多大的時候，我們面對中央我們也應該據理力爭，這是同樣的道理。所以我不認爲是不是牴觸中央，會是我們要交付審查唯一的理由，如果我們不斷的自我設限，就是把我們的立法權限縮了。議長，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道理。我們在跟市府抗爭時，我們抗爭它的行政權越來越大的時候，跟我們跟中央爭取立法權的同時，我們的立場、標準是要一致的。所以如果我們能夠交付審查，透過我們的討論，把整個案子在大家的共識之下，產生出來的條例再送給中央，這樣我們才沒有喪失做爲一位高雄市議員應有的表現。不可以自我設限，如果還沒有送到大會審查，我們就自我設限，說我們沒有那個權力，將來這是牴觸憲法的，我們就是在做自我設限，這樣我們會對不起高雄市民，所以我主張我們應該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市府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我支持這個案子交付審查。很多議員同仁都有說過，適法性、地方自治、牴觸中央母法等等，法規和議事廳的一、二、三讀，這個可以來做個更好的確認。我是林園、大寮選區選出來的議員，昨天的頭條新聞是林園致癌率高達 100 倍，這跟其他所有的鄉鎮比起來。在六輕的建設裡面，這次有一個「健康風險評估」，已經由輔英科技大學評估出來，我們居住在工業區周邊的 3 萬多人比一般人多 100 倍。我們所有的空污基金都繳到中央，環保局長，可不可以告訴我，我們得到的比例是 40% 還是 60%，這個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要跟議員報告，我們是全國第一名，也不過才撥六成回來。

韓議員賜村：

六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韓議員賜村：

你看，在南部最大的工業重鎮，我們得到繳去的空污基金比例才百分之四、五十，我們地方是致癌率最高的，我們用什麼來補償給我們？有哪個政府單位和機關願意替這個工業區所在地的居民發聲的？未來這個制度制定之後，有很多可以自行拿出 60% 甚至 80% 的工廠，它除了能夠改善自己的設備以外，它也可以落實對地方做健康檢查等等的一些福利。我們都沒有把企業剝雙層皮，這種的地方自治，如果我們在議事廳沒辦法發揮替地方鄉親做最大的代言人，卻還期望中央的這種立法的話，我就說過，屆時在林園、大寮工業區的這些在地人，我們都會先死給你們看。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支持很多議員同仁的看法，不過我在這裡也要邀請我們的小組能夠審慎再對所有細節做個更詳細的制定。另外，對於交付審查的部分，本席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福森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福森：

主席，大家爭論了那麼多的時間，我們後面還有很多的議案，我看先討論後面的議案，然後再來討論這一條，這樣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再講下去…，沒關係，等一下一定會再讓你們講的，但是其他這些只需要一點點的時間而已，好不好？先從 21 案開始，這只需要一點點的時間，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法規提案編號 21、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對這個條例沒有意見，不過在部門審查時，我有向都發局長做過要求，因為都市更新條例有很多的獎投辦法，譬如你一個法令，當台北市和南部要適用時，有可能會因為環境或市場交易機制的不同，所以舊的獎勵辦法就無法實施，舊的無法實施，我有要求都發局長召開一個公聽會，所以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我上一次在部門時有提出來，就是台北發生的文林苑都市更新案，有沒有？高雄市的都更都沒辦法進行，其實不是這樣子而已，它的最高倍數 1.5 倍，就是都更獎投的 1.5 倍，但是在高雄市沒辦法做到，投資者、業者或是建商都沒辦法。因為高雄市的房價和台北市的房價差非常多，它 1.5 倍，台北市 1 坪 100 萬，建商蓋好房子售出，算起來划算，但是高雄市現在 1 坪賣 30 萬就要很拚了，最近有漲，也是要十七、八萬，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像這樣的部分，在公聽會的部分，局長，你現在準備的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聽會的資料我有準備，不過我覺得公聽會應該由議會來召開，來邀請一些…。

李議員喬如：

我們要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出席，讓它聽聽南部的聲音，雖然你這個法令是定這樣子，但是沒有彈性，沒有把房價計算在內，南台灣永遠都不可能都更成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資料在市府這邊都會準備好，再多邀一些民意代表和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屆時我們再把他們的看法一起來跟中央反映，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市府團隊的各位局長、議員同仁、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有關都更案一事，我曾經麻煩過都發局長，它類似台北市在二年前發生過的一件都更案，據了解，就是舊部落都想經由都市計畫的都更來變新，我姑且不說它的面積是多少，舉例來說，假設這個舊部落面積將近1甲的話，在它旁邊卻有個1分的土地，而所興建的大樓屋齡才十五年左右，但是另一旁的老舊部落都更之後，新部落卻臨時接到一張通知單說要都更，據我了解，新部落就提告，結果是市政府敗訴。所以，未來我們在都更的過程中，是不是要以這部分為借鏡？就是要事先考慮到，你在准發執照或准它都更時，這個都要先行考量到，是不是要在法令上，允許小部分剛蓋十年左右的，怎樣給人家都更？盧局長，未來在法令上，這個是不是要納入考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22、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23、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24、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編號 25、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6、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7、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8、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9、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0、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1、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2、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3、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法規提案部分，除編號 20 以外，交付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審查編號 20 號案、保安：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在這邊還是要再把它說明一次，高雄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真的非常的多，人平均排放量全世界也是赫赫有名的，但是我們今天所課的名稱叫做「調適費」。我在這邊再重複一次「調適費」，如果所有的市民有機會可以聽得到，所有的市民都應該要參與這樣的討論，就是所謂的「調適」跟我們的「碳稅」，到底有什麼樣不同的地方？中央的能源稅又是什麼？這是事實上不一樣的地方。今天高雄市議會的確在這邊…，因為調適費的課徵標的就是二氧化碳，將來很有可能中央的能源稅課稅標的也是二氧化碳，等於對高雄市的企業會有剝兩層皮的憂慮。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必須要去澄清，就是調適費是什麼？碳稅又是什麼？我們所徵收人家的調適費的這個特別公課，所要做的東西又是什麼？如果今天所有的人不是那麼清楚，主席也認為應該要讓所有的議員再進行更清楚的討論，我們絕對沒有意見，但是在這邊我必須要說明的是，高雄市政府並沒有能力做調適的動作，就是我剛剛所提的，英國的海岸，它光是要防止海岸線被侵蝕，它動輒就是數十億要花下去。一個調適費你要回饋 60% 給企業之後，剩下的可能只是 1 億或是幾千萬，這些錢到底要做什麼調適動作？真的很難。所以你回饋給企業它做什麼？它也只能做二氧化碳的減量。

如果像我剛剛所講的，企業它沒有能力去提計畫，然後它只好放棄它的權利的比比皆是，就是它不是赫赫有名的公司的，它是下面一點的公司的，它可能都提不出計畫，它寧願放棄這些錢，剩下的錢如果留在高雄市政府，依然沒有能力做調適的動作。這就是我為什麼對於調適基金這一件事情，感覺到非常疑惑的原因，就是高雄市政府它並沒有能力做調適費。但是從頭到尾都拿著調適費的名稱，去課人家二氧化碳的碳稅，所以引起這麼多讓人家覺得疑惑或是在玩文字遊戲，到最後我們好像背負著我們不環保。事實上，我們一路走過來，我們是一路在要求這些企業一定要做環保，一定要減排。但是方法不是這麼用的，這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在這裡，希望它能夠仔仔細細的去討論。

如果真的覺得調適在高雄市做那麼重要，第一、高雄有沒有能力做？第二、如果這個事情高雄真的有能力做的時候，是這樣子的做法，也必須是嚴謹的，你必須要有非常嚴謹的法律來做這件事。很抱歉，那必須要提出來的計畫，讓議會進行充分的討論，這樣子才是有意義的。如果你隨便送一個法案進來，那個法案明明就漏洞百出，每一次都被挑出問題，這樣子的確會讓我們議員覺得非常害怕，就是高雄市議會到底背了什麼書？如果只是因為高雄市議會使用地方制度法就可以讓它通過，不需要中央備查，這樣子的一個方式，中央和地方真的是這樣子分權，就是真正法律使用的一個真正的方式嗎？這個也是值得我們很疑慮的地方。所以我在這裡應該要做個表態，其實我今天並不贊成這個案子付委，但是如果真的有那麼多人不懂什麼是調適、什麼是碳稅，那調適費到底要做些什麼事？這個法令的內容是什麼？我的確也覺得應該要讓所有的議員好好的討論，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全民參與的機會。我想真理是越辯越明，如果這些事情能夠有大家共同討論的一個空間，讓大家更了解這個東西送到議會來，議會應該要遵循的目標是什麼，至少議會也是一個應該要有法律的機構。我們是一言九鼎，議會議決過的東西就算數了，所以就像議長講的，今天如果議會要背書，它也必須是要有一個正當性的，如果有這麼多漏洞的狀況下，我期待的是，環保局已經很用心了，再多加一點勁，把這個東西制定得更完美，也許在一、二年後，也會有更成熟的時候，或我們也變成督促中央能夠把能源稅趕快來立法的一個可能的引線也不一定，所以我們在這邊應該…，當然對環保局提出這個案子很用心，必須要對這個動機予以肯定的，但是的確在內容上面有很多是不完備的，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再更充分去準備再送來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讓我們小組來審查，本席身為法規小組成員之一，在這邊要請主席裁示的是，因為我想每位議員的想法不太一致，有的認為可能環保是比較重要，那麼在環保和法律的兩相權衡之下，他們也許認為不需要去兼顧到法律的正當性，先衝撞環保這個區塊，環保局為高雄市的環保所提出這樣的一些條例，我們認為在精神上，我們會予以肯定。但是，只是說，高雄市還是一個民主社會，我們應該還是要依法來論法，不然的話，如果我們認為有其他任何事項對高雄市有幫助的，我們就不需要去管到底這個東西合不合法，高雄市自己帶頭違法的話，我們這個是沒有辦法去說服高雄市民的。因此，本席在這邊也順便把幾個數據讓主席能夠知道，我看了一下高雄市在今年最新的統計數據，我們的低收入戶比例是全國最高的，佔 2.2%，連台南也只有 1.48%，而台中甚至不到 1%，只有 0.96%。這個數字看出來什麼呢？高雄市的產業發展是不蓬勃的，高雄市的經濟成長是衰退的，所以導致我們這麼多低收入戶的比例。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在上一次的市政質詢就已經提出來，高雄市應該是要提出更多的誘因，創造讓更多的在地企業或新的企業樂於來高雄投資，而不是現在環保局提出來，為了高雄市的環保，因此我們必須要這些企業負擔這些成本。在這樣的前提下，本席建議，如果主席在兼顧大家的意見，認為必須要讓小組去審查，讓法規小組來把關，本席建議，是不是請環保局邀請相關的法律專家學者，在我們小組一讀進入審查之前，必須先召開這些公聽會，針對法律的部分是沒有疑義之後，我們小組再來進行實體的審查，這個部分等一下請主席裁示，並且在二讀時，如果只要有議員們對它的法律上的正當性，或高雄市會不會因此揹上一個「反商」的惡名這樣的疑慮，導致很多的企業界不敢來高雄投資，高雄將來的經濟會呈現衰退，在這樣的前提下，就算我們到時候在議會裡面，只要有議員有不同意的聲音，希望這個部分不要讓它通過。但是我覺得進入討論是一件好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針對陳美雅議員的意見，你答覆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在這邊以非常負責任的態度跟各位議員說明，其實這個法案確實要經過我們非常進步的議會和在座所有的議員要有共識之後，這個才完成所有的程序。但是在這個程序之前，剛剛陳美雅議員的建議，是必須要開公聽

會，這個我也接受，對於議員所建議的歸納，有二個比較重要的東西，就是工業會給環保署請示的東西也沒有反對。另外，第二個，我們5月3日也給所有議員邀請函，就是在蓮潭會館有辦像剛剛陳美雅議員所講的，有你們議會的4位律師，還有釋字426，陳慈陽教授也有針對這所有的問題，包括剛剛陳麗娜議員所講的那位澳洲學者，我們也有把他請來。所以我歡迎各位，如果真的很關心這件事情的話，我個人是以負責任的態度來邀請所有的議員，包括議長也都可以去蓮潭會館那邊去聽。包括我們明天也會跟環保署長見面，看議長要指定哪位議員一起去，因為明天劉副市長跟我、法制局長要見署長討論這件事情。上禮拜我也跟環保署長做過溝通，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由地方和中央共同以高雄市來做示範去推動，他當著很多環保局長的面前，也說明這個事實上可以以地方和中央共同來推動。而且我要說明的是，像蕭永達議員建議給各位議員那本「安東尼·紀伯斯」的書裡面…，現在我不要浪費各位議員很多的時間，其實調適也好、減緩也好、碳中和，其實都是國外一個先見的趨勢。但是事實上，今天要把它弄到這個法案裡面，要把它講清楚，包括中央的能源稅，那地方為什麼是屬於調適費？本身很多的課徵目的不同，而且又用在環境上，所以剛剛陳美雅議員也講的很清楚，我們依照地方制度法，我們經由我們的法制局，法制局也有法規委員會在做審議，所以市政府也是依法行政的一個法制單位。

基本上，剛剛各位所論「法」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這在法律上是完備的，至於有沒有很多不同的見解，那當然眾說紛紜，這部分我們都會欣然接受剛剛議員先進的建議。我是建議，是不是給我們共同討論的機會，因為這個是全世界很先進的法案，各位議員也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開放的看法和精神去討論這件事情。剛剛也跟各位議員溝通，是不是能夠進到付委，而且我們5月3日就有這個論壇，法制局也有繼續相關的法制論壇，也有在辦。所以我是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變成一個大家都能夠討論的，最後有個共識之後再來做個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長，你們口口聲聲都一直說，這個國際上現在都朝這個方向在做，我想國際上在做的，是希望找出一個方法——如何來減碳，並不是找出什麼樣的方法來課企業他們的成本。所謂的碳交易又是另外一回事了，跟這個都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請你也不要混淆所有這些議員們的視聽，甚至混淆了主席。我在這邊要強調的一點，譬如本席所看的資料，以英國為例，

似乎他們是把這個成本加諸在全國老百姓身上，是每個人要另外再繳這個費用。本席擔心的一點，也是就像環保局長所講的，這個東西你認為是一個先進的條例，我們先來做了，我們先不談適法性，假設我們先讓它做了，萬一將來是要仿照外國的做法，變成不是企業界來繳這個費用，而是轉嫁給全體高雄市民來繳交這個費用，我想高雄市民真的是擔負不起，我們議會擔負不起這個責任。

我再重申一個重點，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針對這個法令的適法性的問題，其他環保的議題，我們在這個地方本席先暫不跟你討論。但是我們現在針對適法性的部分，當然環保局有辦了一些公聽會，但是它辦的公聽會並沒有針對…，你們找的這些學者專家，可能都是找針對在這個模糊空間，對你們做有利解釋的專家學者，所以本席建議，當我們下次要辦公聽會時，請我們議會可以推薦一些專家學者的名單，跟環保局你們提供的專家學者名單，大家來辦一個比較公正性的公聽會，甚至是不是等公聽會辦完之後，這樣的一份決議提供給我們小組，我們再來進行審查；不然的話，針對適法性…，因為我們知道雲林他們針對碳稅的部分，現在是申請大法官會議在做解釋，也還沒有一個定論出來，所以是不是等雲林那個做出決定了，或我們在小組審查時，請環保署能夠派員來列席，讓我們知道現在中央的立場，如果他們認為這個地方高雄市是可以先行來立法，他們不會有意見的，他們是支持贊成的，那麼我們都樂見其成。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建議主席，第一個，是否可以請在5月3日他們公聽會辦完之後，再交付審查？如果主席你衡量相關其他這些議員的意見，認為今天要交付審查的話，本席建議公聽會的專家學者必須要有議會這邊派出的成員代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樣可以。

陳議員美雅：

這可以。另外一個部分，小組在審查時，務必請環保署派員列席參加，表達他們的意見，只要議員或小組成員有不同意見的話，這個條文還是不能…，這個適法性沒有釐清之前，本席建議還是不能夠予以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裡有6位法律專家，包括4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5月3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份名單給你，這6位請你一併邀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議會這4位律師，我們5月3日的座談會都有邀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6位都邀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另外議長又交代的部份，我們都會尊重，也會邀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中4位是議會的法律顧問和李永然等，共6位，都在名冊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這全部都會邀請，甚至我相信所有議員應該都收到5月3日的邀請函，我們是請我們所有的聯絡員親自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告訴你，這種東西如果議會讓它過的話，在議會的每位議員，包括我在內，假如它一年能夠增加地方十多億的稅收，即使是在半夜，我都會舉3隻手表示贊成，但是卻不是這樣，就算議會硬讓你通過，但是你法律上站不住腳的。當然，在你們要推動時所請來的法律專家，他一定是比較偏袒你們的，對不對？如果真的一年能多收十多億，對高雄市也不是壞事，但是卻不能這樣做；假如議會現在讓你們過，到時候你們到中央卻被擋下來的話，屆時豈不變成議會被人家打耳光，是不是？這不是支不支持你的問題。今天交付審查大家充分討論，沒關係，大家在大會上充分討論，但是當你在適法性上站不住腳，還有所有的議員無法取得共識時，局長，這樣是不能讓你過的，也不能讓你送出議會的大門，好不好？今天先…。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今天大家在討論的，也是在論述的，今天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更應該是一個民主法治的行政單位，就是高雄市政府，今天高雄市政府制定這個條例來講，首先我們必須要了解這一點。剛剛局長所提的適法性是夠的，夠什麼？今天一個條例裡面沒有設罰則，包含法制局長，本席就對你們非常的遺憾，今天我們要跟百姓所設定的條例，就應該要堂堂正正，非常光明坦蕩，說明白講清楚每一個細節。今天你這邊卻用釋字第426號的特別公課，另外一方面，在地制法裡面第26條裡，做一個實質核定的規避。你是存何種心態？這是第一點。本席對你們這種不坦蕩，玩弄法令的官員很不屑。

第二點，剛剛陳美雅陳議員所提到，今天中華民國還是以中央、地方順

序，我們是依據中央的憲法跟法律到地方。我們剛剛講，所謂專家學者 5 月 3 日的，不是聖旨，只是一個公聽或者研討，今天上級單位，法律的事情在這邊爭執。今天不是你環保局長官字兩個口，你講了就算的，你的法令見解跟依據在有爭議下，本席在這邊講，美雅，你剛剛講的 5 月 3 日的專家學者，我們不是這個專家學者。中華民國不是專家學者來治國，中華民國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約。我們今天來到議會，代表民衆來行使我們的職權，做制衡監督的責任。我希望這部分，報告議長，剛剛議長講，我們也充分地討論這二讀會，本席也充分地表達，尊重大家共同討論。可是今天來講這個二讀會的建立之下，我們必須有一個很明確的中央主管機關給我們一個合適的中央標準的法規跟法令或者法律授權，才是我們今天站在議會來監督市政最重要的依據，要不然未來都如法炮製，我們把自己的監督權拿掉，我們何來設置高雄市議會主體監督的必要？這一點是本席要在這邊再三地對於行政單位這種巧立名目的怪獸行為表示非常的不滿，這一點我必須要做一個強烈的譴責。第二點就是我剛剛講的，將來依據的法規跟法令跟憲法或法律的授權，這一定在二讀的明確，本席一定依法行政。今天站在高雄市議會，法律、憲法賦予我們的責任的監督，這是我們必須要遵守，並且站在這個角度上去執行我最重要的職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我跟你說，議會是地方的立法機構，所以議會必須比其他人更守法。如果有法律站不住腳的，局長你也聽一下，如果有模糊空間的話，如果法律站得住腳，大家一定都支持的。不會有那些模糊空間，只要法律站不住腳，議會是絕對不會通過的，好不好？現在因為時間問題先休息一下，現在是 12 點 17 分，是不是到議員提案？還有議長交議案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現在開始，我們簡單地好好不好？李雅靜第一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是第一輪先發言，怎麼後面我一直舉手你都不理我，後面二、三輪一直講，先跟主席說聲對不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與會的所有同仁，我想要請教一下，我看不懂，我自己讀環保的，但我一直看不懂你的氣候變遷調適費的徵收，到底是以減排為重點還是氣候調適為重點？這兩個有不同。跟主席報告，通常要做到氣候調適這個區塊，一定要先做到最基礎的減排。如果碳減排沒有做足，縱使徵收了再多的調

適費、碳稅，一樣沒辦法做。局長你自己點頭，你也認同。所以我這麼說，你的開宗明義的說明是減排、減碳，可是你在法規裡面的規定的用途，是用在氣候調適變遷，難怪所有的議員都在講你的適法性到底足不足。這裡面沒有規範到，基本上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要怎麼去規範，業者要怎麼去減排。而不是把徵收來的碳稅，去說明說要用在哪裡，這是不對的，你本末倒置了，局長。我也跟主席這樣報告，最簡單的一個道理，不用專業出身的人才知道，可是有點失望的，是整個環保局，包含法制局，法制局不懂得專業那就算了，環保局帶頭做不專業的事情，制定這樣不專業的自治條例，我覺得這有必要讓主席知道，都沒有說到你要怎麼去規範業者減排。

再來，如果要徵收碳稅，倒不如反過來規定業者，強制他們每年減排多少，而不是讓他們提企劃書進來給環保局，還要看環保局的臉色，要給他多少錢。那是我們繳的錢耶，為什麼我還要自己減排，我這公司非常的有企業責任，我要去做碳排放量的減排，還要寫企劃書去給你環保局主管機關？好奇怪，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這一點？我還沒有講到細目裡面很多矛盾的地方，法制局沒有發現的。局長，這個你說碳稅也好，調適費也好，一開始的主旨就不對了。你的用意也不對，難怪有人會說這是你用來當做私房錢看自己要做什麼用途的。你還有重複課稅的問題，不是中央跟地方，是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就有重複課稅的問題了。剛剛有人提到澳洲，他們是經歷了十幾年才有那三百多頁，而且他們還在審慎評估。為什麼事業這麼好賺，十幾條，看這裡有沒有一千個字，就要課人家十幾億。哪裡有這麼好賺的？嚴謹一點，我們是具有專業的。環保局是專業的，高雄市議會也是，不是我們說爲了要反對而反對，而是我們有看到這些東西不得不提醒你。所以本席從剛剛一直舉手舉到現在，因爲我覺得我要提出來。你要先做減排，你一開始就有說我們的碳揭露是高居全國第一、第二的。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應該是怎麼去規劃，如果真的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規劃怎麼讓企業減排，然後設個罰則。如果他們沒有按照我們的目標，比如說每年減少 5%，每年減少百分之多少，如果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該怎麼樣做，而不是做調適部分。我想這樣子，不管是局長也認同，主席也聽得懂，我想電視機前面的市民也聽得懂本席講什麼，我以上先做這樣的意見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我也要提一下就是說，陳麗娜議員剛剛說這是中央的工作不是地方

的工作，應該也不完全是這樣子。因為全世界很多，真正氣候變遷造成的災難都在地方，所以都是地方盡力在做。當然中央是可以統籌的做，到底地方有沒有能力做，我建議環保局長把那個 ICLEI 網站中有關於紐約市對氣候變遷調適的部分翻成中文給所有的議員。其實彭博市長做得很好，現在人家要修改法令讓他連任第三次。他在這氣候變遷中，他自己去向企業找錢，跟洛克斐勒基金會找錢做這樣的研究，氣候變遷的調適不見得花大錢。因為整個城市在做防災，其實有他的工作，但這個防災的方向要調整，這些調整的工作怎麼樣，就是要從調適研究的工作裡面去做調整。裡面的調整可能加了一點東西，多花一點點錢，或是把原來的錢做調整，都可以做好很多東西，包括有一些法令規章，一些工程的規範，那些東西做一些調整就可以這樣子了。所以調適的工作不一定是中央花大錢才能做，但是我也同意陳議員，跟剛剛李雅靜議員講說，這個法規的名稱，因為它的工作有調適又有減緩，所以應該是一個低碳（韌性）城市的伙伴基金，類似這樣的方式來做，它同時可以這樣做。就是說收的錢目的性非常清楚要用在哪裡，但如果說這個東西沒有經過討論，一直這樣可能會來回好幾次，我認為透過這次機會可以盡到去做討論。說會增加企業成本，我向前議長說，就像螺絲業是絕對不會課到的，真正會課到的是 1 萬噸以上的。1 萬噸以上的企業如果真的要來這邊投資，我們也還要考慮一下到底要不要讓他來投資，因為會增加很多污染。所以其實到底會增加多少企業成本，其實很多討論。但我認為最大的價值是透過這邊的交付審查，可以再讓高雄市形成一個討論氣候變遷議題的風氣，然後讓所有輿論來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付審查是…。

張議員豐藤：

如果說真的沒共識，我認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共識了，交付審查是大家充分討論。

張議員豐藤：

我也贊同說，真的沒有共識就不要讓它通過，因為其實討論久一點其實是更好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石龍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今天大家來討論調適基金的

問題，就是我們是工業都市，如果我們不是工業都市，而是南投又何必一天到晚都來討論這個？住澎湖就不用討論，住金門也不用。今天為什麼要討論這個，講起來也是很悲哀，因為這些企業有的很不遵守，我舉個例子，今天早上中油還是排廢水啊！大企業都對高雄市民製造污染。你說排了廢水，包括揮發性的 VCO 等等各種，空氣都很差，鄰近的人苦不堪言。所以同仁都說了很多，都是好的意見，只要適法性課了沒問題，我個人來說我是支持的，支持先讓它交付，之後我們再來充分討論。因為這種手段就是要逼企業改善他們的污染，不逼他們，他們不會改善的。像中油現在逼到他們了，他們早上跟我說他們要花一億多來改善設備了。如果不逼他，他們永遠也不會改善的，這只是一種手段。所以我覺得以我們污染這麼嚴重的一個城市來說，我是支持先交付之後再來充分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有些事情我想再說詳細一點，有的市民可能在聽。因為有些議員所講的，我怕市民覺得誤解。我們的條例名稱非常清楚，它叫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用徵收條例》，這說是事業，就表示和高雄市民都無關，和事業體有關。所以很清楚地問局長，是何種事業用這款條例實施後會徵收到？剛剛說清楚，應該是四大企業，包括台塑、台電、中油跟中鋼。我尊重剛才議長跟其他同仁的見解，當然議會要有共識充分討論，但是有的東西也是要講得很詳細，讓市民了解說，今天議會訂定這個條例就是要保護他們。我覺得我在這裡發聲，讓這些大企業體聽得到李喬如的聲音，應該要做好準備，因為時代已經來臨。長期以來我們的工業城，我們真的需要改變、需要改革，所以這些業主應該要做好充分的心理準備。再來剛才同仁講的我要修正一下，碳稅徵收費用應該要回饋給高雄市民，不是回饋給企業主。回饋企業這四個字絕對不可以講，將來這條例裡面有說清楚，它是百分比要求對企業主徵收的同時，可以申請改善計畫。就像黃石龍議員剛剛講的，中油現在準備要改善了。所以它絕對，我要向高雄市民講，議會在審的時候不是回饋企業的，是要求企業主要改善，改善計畫是可以來申請的。今天這個法條裡面有寫得很清楚，是指 1 萬噸以上，所以高雄市的事業體企業界不用擔心，1 萬噸的話，只有那幾間企業才會面對這款條例的約束。另外我也要替高雄市民發聲，給議會同仁參考，中油和台電漲價，讓我們高雄市民中、下階層生活這麼困苦的時候，都沒聲音。台電跟中油都要強勢漲價，難道在你們漲價，給高雄市民帶來污染的時候，我們用條例來管

理你們，你們就叫苦連天。我覺得身為高雄市的議員，我會愧對高雄市民。所以本席爲什麼一直主張要交付審查，充分討論，其實合理、合情、合法。我想說這個東西，拜託議長和同仁，如果交付以後充分討論後，我認爲應該站在高雄市民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條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想你聽完李議員講，你就知道是不是應該要清楚解釋？什麼是調適費，什麼是碳稅，然後這中間的差異在哪裡？有時候我們這樣講，市民會覺得說，是不是因爲這些企業製造二氧化碳的污染？二氧化碳的話，環保署現在也還沒有正式訂爲空氣污染指標之一，我們的空污基金裡面課的稅，並沒有依照二氧化碳來課。所以這些東西有時候太專業的話，對所有的市民來說，會 confuse 是會讓人疑惑的，搞混了。所以我很贊同主席說這個讓所有的議員充分地討論，但是這東西一講出來，有時候會把人家嚇到說這些企業是不是製造那麼多污染？結果現在課這麼一點點的稅，竟然有議員不贊成去課他們的稅。我在這邊還是要重申你的適法性足不足，任何不論是從企業還是從人民口袋拿人家的錢，要課人家的稅，都是要非常地嚴謹去注意這樣的事情，我們現在議會一定是對所有的企業，譬如說你製造污染，二氧化碳如果說排放量非常多，拜託一定要好好輔導他們，讓企業能減排。我說中鋼就好了，中鋼的量那麼多，你是要讓他減排做到最環保的狀況，還是要直接要他關門？如果關門，那高雄市的二氧化碳就少一半，這樣不錯啊，直接就做二氧化碳減排。那你知不知道中鋼養了多少人嗎？養多少家庭嗎？連周遭所有的合作廠商，那是多少萬的家庭，你就直接讓他關門就好了。你說 104 年高雄廠關起來，直接減排，我也覺得不錯，減排動作的確達到了。那那些人現在應該開始進行輔導，讓他們去哪裡工作吧，以環保的目的進行這樣的動作，但是人民依然是要生活的。所以在這階段要講詳細到底做的是什麼東西？如果沒有說清楚，大家一直覺得說調適費是碳稅，這是說不清楚的。到底調適費是不是碳稅，是不是？所以我在這邊要重新再講就是，無論如何我希望這是理性地在議事廳裡面，大家充分地針對調適費討論，不要隨便掛上說，反對調適費就是反對環境保護部分，是不是就不愛環保了。剛剛康裕成議員也講說贊成不見得就是反商，所以我們是不是都希望雙贏？都期待這件事情能雙贏嘛，但是你制定的東西沒有讓我們看到雙贏，我只能這樣說，你真的如果說這個東西讓企業覺得說，我有企業責任我應該要做的時候，反過來他們也會幫我

們做，這東西我們也會推動的更順利。因為你沒有讓企業看到說減排對企業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之前一直跟你講的，就是你要去做一個東西讓企業覺得減排也是對企業有幫助，企業能夠提升，你那個東西做出來的時候，企業就會主動讓你扣稅了。這樣做對雙方都是好處，但是你一味只做對一方有好處的事，你說這東西真的做了對高雄市民有好處嗎？想一想好像也沒有，是不是？扣的錢不是很多，然後你去做調適。紐約市長為什麼去跟企業募款？為什麼要向基金會募款？為什麼不直接對紐約市民或紐約企業課稅？剛剛美雅議員有講到一個重點，現在國外課稅標的是一般市民，如果我們這個法是依據國外來訂，不就要對高雄市民課稅？這不可以吧？現在把這個標的轉成是企業，要有合法性跟正當性，是不是？這些東西都必須要澄清的，今天在這邊如果所有的議員都搞不清楚是什麼東西，議會就這樣草率地讓它過了，從剛剛聽到現在，所有的議員對這個東西，剛剛也還有記者在問我，大家都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大家都跟我說這是碳稅。局長，你就簡單回答一個問題，調適費是不是碳稅？你回答我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

陳議員麗娜：

不是，請坐，謝謝。局長這句話，我在這邊必須請所有人要聽進去，調適費不是碳稅。如果調適費不是碳稅，那裡頭應該要怎麼制定，我相信後面的我們可以再討論，不要把調適費當成碳稅來課，這才是議會要監督的東西。如果到時候所有的律師還是認為你明明就是在課碳稅，還騙我是做調適，結果裡面內容跟名稱是不符合的，那我們到底在訂什麼法？這真的就是開玩笑了，我們不希望是這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沒意見了嗎？局長，讓你交付審查，二讀過不過還是未知數，大家說明白。第一、你就是法要清楚，不能有模糊空間。第二、中央有正式行文說這個可以。第三、不要讓這些企業家覺得說好像被剝了兩層皮的感覺，不然這些大企業都走了，對高雄市也沒有好處，這是事實，好不好？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編號2至編號6、民政類5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 至編號 8、社政類 2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9 至編號 16、教育類 8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7 至編號 25、農林類 9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6、交通類 1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7 至編號 31、工務類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議員提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22、社政類編號 1 至 20、財經類編號 1 至 8、教育類編號 1 至 33、農林類編號 1 至 32、交通類編號 1 至 42、保安類編號 1 至 30、工務類編號 1 至 67、法規類編號 1 至 3，以上合計 257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案交付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辛苦了。散會。